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6〕245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 先进县区、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6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通过各级各有关部门及中国人寿保险安康分公司的精心组织、扎实推进，全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为全市 37.5 万农村低收入群众提供了意外伤害、意外残疾、疾病身故、意外医疗等风险保障，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、维护农村稳定、助力脱贫攻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更好地推动我市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深入开展，市政府决定授予汉滨区、旬阳县、平利县“2016 年度全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先进县区”称号，授予汉滨区金融办、旬阳县金融办、平利县金融办和高新区社区管理局“2016 年度全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县区和单位要继续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县区和单位为榜样，进一步解放

思想，再添措施，再鼓干劲，努力开创我市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新局面，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